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继续在区域内外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组织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会议。第十四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在首尔举行，讨论了全球和区域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挑战、外层空间安全以及与 2016 年核保安峰会相关的核安全问题。第二十五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2015 年 8 月在日本广岛举行，讨论了下列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所发挥的作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民间社会和裁军教育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中所扮演的角色。

该中心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多边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包括以《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为重点，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得以执行。根据大会第

* A/71/50。



70/65 号决议，该中心已与其东道国尼泊尔协调，已开始为恢复其在加德满都的业务作准备。2015 年 4 月和 5 月发生强烈地震后，中心临时迁往曼谷。

该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捐款实施其方案活动。秘书长谨感谢会员国，特别是东道国尼泊尔，以及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支持该中心业务和方案的其他伙伴。他还要感谢泰国支持该中心在曼谷的临时运作。秘书长呼吁区域内外各国为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确保中心能够持续开展活动和业务，并完成大会委托的任务。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亚太区域各会员国请求，为其互相商定的旨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该区域中心促进和协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亚太开展的区域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70/65 号决议中表示，欣见该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重申大力支持该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中发挥作用，以增强亚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大会还表示感谢东道国尼泊尔政府给予合作和财政支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是应上述要求提交的，涵盖了区域中心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第二年的财务状况报表。

二. 区域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方案活动：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括应本区域会员国要求援助国家能力建设；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A. 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5. 区域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曼谷举办了东南亚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促进对话，增进各国家的能力，从而达到《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要求。该活动由泰国政府主办，聚集了来自 8 个会员国的代表，讨论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国家管控制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有关报告的要求。与会者交流了批准条约准备工作的经验，并指出了未来援助与合作的潜在机会。讲习班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个会外活动是讲习班的补充。
6. 应马尔代夫的请求，区域中心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促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帮助能力建设以使其在 2015 年 8 月和 9 月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根据这一援助项目，国际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以及中心的代表与马尔代夫国家当局举行了磋商，以确定援助领域。专家们随后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制定国家法律和措施，以及创制规章的技术指导方针。这些规章是根据《行动纲领》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所需要的，并着重于海洋领域。该项目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

7. 区域中心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合作，组织了一次全国机构间圆桌会议，让政府官员了解《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条款和加入该条约所需的条件。国际专家和裁军事务厅代表同来自各政府机构、军队、警方和国防工业的 32 名与会代表分享了他们的知识和专业知识。讲习班为国际专家和本国代表提供了一个论坛，讨论加入该条约将能保障的国家安全和国防政策利益，以及如何调整国家法律以执行该条约的规定。该项目由德国政府资助。

8. 作为对菲律宾在其《行动纲领》国家报告中所提请求的回应，区域中心与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于 2015 年 11 月在马尼拉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与会者包括国防部和外交部及国家警察局的 40 多名官员。该讲习班讨论了与小武器管制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包括国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援助需要；全球文书中所载的对小武器管制的现有规定和国家执行情况，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进行执行；实体安保和储存管理问题。该项目由德国政府资助。

9. 区域中心与缅甸政府合作，于 2016 年 2 月在缅甸内比都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这次活动汇集了 40 多名政府官员和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家，以及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专家，以讨论重要的国际协定，特别是《行动纲领》。讲习班的重点是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管制这类武器，包括一个国家协调机制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项目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资助。

10. 区域中心与泰国外交部合作，于 2016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旨在为提升国家能力提供帮助，以执行《行动纲领》并达到条约规定的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标准。研讨会还讨论了就相关国际文书提交报告的一些实际问题。该项目由德国政府资助。

B. 增进裁军、防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对话和信任

11. 区域中心与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合作，组织了两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问题的年度国际会议。这些会议是重要的论坛，让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坦诚讨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主要挑战和区域安全，促进建立信任并努力为解决这些领域的复杂问题寻求办法。

12. 在广岛县和广岛市的支持下，区域中心与日本外务省合作，于 2015 年 8 月在广岛举办了第二十五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后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8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讨论如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推动作用。该条约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也参加会议。与会者还讨论了下列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和未来的审议周期；核武器的人

道主义后果；无核武器区和透明度与信任建立措施；民间社会和公众裁军教育的作用。此外，还举行了一次有高中和大学学生参加的特别会议，他们发表了看法并同与会者讨论了和平与裁军问题，突显了和平与裁军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公众给予的支持。

13. 区域中心与大韩国外交部合作，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首尔组织了第十四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主题为“建设一个更安全世界的未竟事业”。120 多名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策研究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当前关于确保可持续和安全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讨论的背景下，代表们谈论了外层空间安全，包括国际行为守则。与会者就与 2016 年核保安峰会相关的核安全问题和加强核安全架构事宜深入交换了意见。与会者还讨论了区域问题，包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影响。此外，会议还讨论了伊朗的谈判进程与恢复朝鲜核问题六方会谈的关联性。

C. 伙伴关系、外联和宣传

14. 区域中心通过其协调一致的宣传和外联活动以及通过联合倡议和合作项目，继续努力加强与会员国、次区域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等本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通过信息交流以及中心和这些组织举办活动相互邀请对方参加等，中心与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建立了联系，并加强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伙伴关系。

15. 区域中心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016 年 5 月和 6 月为亚洲国家年轻外交官举办的东南亚核裁军广岛培训方案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方案丰富了参与者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知识，并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提升谈判技能的机会。

16. 区域中心参加了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2015 年 8 月在达卡组织的一次关于武装暴力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讲习班，并介绍了中心有关《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的活动。

17. 区域中心为 2016 年 1 月在缅甸内比都举行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国圆桌会议作出了贡献。此次会议的重点是缅甸为执行该决议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所作的努力，以及加强执行该决议可能需要的援助。

18. 区域中心特别是通过其网站、出版的概况介绍和通讯以及社交媒体，确保定期提供有关其工作和整个裁军问题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D. 今后的活动

19. 区域中心计划扩大其工作方案范围，应区域内会员国请求，提供切实的帮助，特别是在培训、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帮助，从而为各国和区域落实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工作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做出贡献。

三. 人员配备和资金筹措

20. 区域中心三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主任(P-5)、1名专业人员(P-3)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东道国尼泊尔通过自愿捐助为2名当地工作人员供资。此外，瑞士为中心提供了1名联合国青年志愿者和1名初级专业干事。日本为中心提供了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1. 区域中心全部实务方案和部分业务费用依靠自愿捐款。秘书长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为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22. 2015年，从会员国收到的自愿捐款共计333 406美元。秘书长谨感谢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等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此类资金和实物捐助依然对确保中心持续开展其业务、核心活动和方案必不可少。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该中心造福亚太地区的各项方案。

四. 结论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参与并支持亚太地区的裁军举措。区域中心继续为履行任务同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在日本和大韩民国举行的年度会议仍然是重要论坛，可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中心随时准备扩大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应对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面临的挑战，这是联合国在该区域和全世界所做的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工作的一部分。

附件

2015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财务状况

(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015 年 1 月 1 日	785 964
上年度调整	31 978 ^a
累计盈余/赤字	817 942
收入	
自愿捐款	315 984 ^b
投资收益	4 146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 2127)
收入共计	308 003
费用	
业务费用	179 107
折旧和摊销	843
支出共计	179 950
盈余/赤字	128 053
累计盈余	945 955 ^c

^a 包括瑞士 2015 年净捐款 22 725 美元。

^b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标准，包括从捐助方收到的累计盈余，减去退款：加拿大，15 572 美元；中国，50 000 美元；德国，105 659 美元；日本，102 818 美元；大韩民国，43 900 美元；泰国，3 000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2 457 美元；瑞士发展合作署(退款)，(17 422 美元)。

^c 包括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盈余加上本年度所得收入，减去本年度的支出。